

常在我裡面

經文：約翰福音 15:1-17

馬振龍傳道

【引言】

弟兄姊妹平安！今天又要繼續我們約翰福音 14-17 章一系列的講道，我們先稍微複習一下。蔡老師來的時候講了 13 和 18 章，13 章大家最熟悉的耶穌為門徒洗腳，後來他就勸他們要彼此相愛，若我們彼此相愛，世人就認出我們是祂的門徒。耶穌也再一次提醒他們，祂要被賣，要被釘十字架、要死而後復活。祂的門徒一直聽不大懂，而因為耶穌說了這些話他們就很憂愁。但耶穌說你們心裡不要憂愁，你們應該信神、信我。耶穌就向他們證明祂自己就是上帝，祂有上帝的大能、權柄，因此他們可以相信祂。雖然祂要被釘死、要離開，但祂會再來。來接我們到祂那裡去，永遠與祂同在。祂說要有聖靈進到我們裡面，祂所做的醫病、趕鬼、餵飽眾多的人等等這些事我們也能做，而且會做得更大。上週博真傳道講 14 章和 16 章的部份也有講到聖靈。今天讀的經文是在約翰福音十五章，這是很多人滿熟悉的經文，我們先一起禱告求神來帶領我們。

【本文】

約翰福音十五:1-5「我是真葡萄樹，我父是栽培的人。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凡結果子的，他就修理乾淨，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，已經乾淨了。你們要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你們裡面。枝子若不常在葡萄樹上，自己就不能結果子；你們若不常在我裡面，也是這樣。我是葡萄樹，你們是枝子；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因為離了我，你們就不能做甚麼。」

今天的主題：“常在我裡面”就是出自這段在座很多人都非常熟悉的經句。但也因此而有個危險，就是“常在我裡面”變成了基督徒術語。我們常常在說，卻不是很它的意義。如果一個不信主的朋友問你“常在

我裡面”是什麼意思，你會怎麼說呢？我們讀聖經應該常常問自己這樣的問題：「如果一個還未認識主的人，看到這經文，我會如何為他解釋呢？」

如果我們看原文，“常在我裡面”另一種翻譯是：你要住在我裡面，停留在我裡面，定居我裡面。我們回到約 14:10，祂說：「我在父裡面，父在我裡面，你不信嗎？我對你們所說的話，不是憑著自己說的，乃是住在我裡面的父做他自己的事。」原文的“住在我裡面”和 15 章的“常在我裡面”是同一個詞。常在我裡面就是居住、居留的意思，因為我要長久居留在台灣，必須經過一些申請的程序才可以享有居留權，所以我對“居留”這個詞特別有感受。也是因為我離開家鄉來這裡定居，所以特別有感受，也許你們中間有南部來的，可能也會有這樣的感覺。因為你住什麼地方就表示你不住別的地方。因此有些方便，也因此而有些限制。

舉例來說，我們剛搬到這附近的時候，22 巷過光復南路到 13 巷裡面有一家叫做「紫琳」的山東餃子館，他們的花素蒸餃非常好吃，比我吃過的鼎泰豐等等都好吃，而且價格算是很實在，而東西非常好。我們跟經營的那一對年輕夫婦很談得來，很喜歡去那裡吃。對於我們而言住在這裡真方便。問題是那個地點對他們來說卻不是很好經營，所以他們就搬到敦化南路去，一段時間後，又搬到中和。現在就變成因為我們住在這裡，要去他們那裡就不是很方便了。現在他們又要搬去三峽，所以以後大概只有 Nathan 他們才有口福。

住在耶穌裡面有很多方便，但也有些限制。因我在祂裡面，就會遠離一些其他的事情。天上所有的祝福離我很近，也有一些其他的事情會離我比較遠。我們住在祂裡面，祂就成為我們的生活範圍。除此之外，常在我裡面也是有生命力的意思。我們看約翰福音 5:38-40「你們並沒有他的道存在心裡，因為他所差來的，你們不信。你們查考聖經，因你們以為內中有永生；給我作見證的就是這經。然而你們不肯到我這裡來得生命。」第 5 節的“存在心裡”原文也可翻譯作“常在心裡，有生命力”的意思。之所以特別提出這一段經文，是因為耶穌說“你們並沒

有他的道存在心裡” 其實有一點諷刺，因為幾乎每個法利賽人都把摩西五經全部背熟了。想想看，光是創世記就有 50 章，出埃及記有 40 章，利未記有 27 章……，把摩西五經全部背熟，怎麼可能沒把上帝的話存在心裡？耶穌說他們沒有讓上帝的道 “常在心裡面，有生命力”，他們都知道就是那個經見證耶穌，卻不肯到耶穌這裡來得生命。所以我們知道，要讓上帝的道常在裡面，不只是知道聖經的話，不只是知道耶穌對我們說的是什麼，而是它裡面要有生命。

在約翰福音第六章前面，耶穌餵飽了五千人以後，又有一些人來要耶穌再顯一次神蹟，再看約翰福音 6:55-56 耶穌說：「我的肉真是可吃的，我的血真是可喝的。吃我肉、喝我血的人常在我裡面，我也常在他裡面。」耶穌的門徒可能覺得：「為何這麼說？我們又不是食人族?!」約翰福音 6:63 耶穌說：「叫人活著的乃是靈，肉體是無益的。我對你們所說的話就是靈，就是生命。」耶穌的肉、祂的血是代表祂的受苦、祂的死、祂的捨命、祂的復活，還有用祂的血所立的新約。祂說要我們吃進去，就是這個生命、這個世界觀要整個進入我們裡面，這樣我們才常在祂裡面，祂也常在我們裡面。這裡我們又看到另外的一面，這有生命力的就是靈。不只是話語，不只是知識，乃是靈在我們裡面。上週我們在約翰福音十四章也讀到：「真理的聖靈… …常與你們同在」，同樣的意思，也是說聖靈要跟我們生活，要帶來祂的生命力給我們。我們不需要知道耶穌在世上所做的事情，我們還需要聖靈來吹氣，讓這些知識活起來，有生命力，在我們裡面影響我們的一舉一動。讓祂的話語作我們腳前的燈、路上的光，讓祂的角度當我們的角度，讓祂的作法變成我們的作法，就是常在耶穌裡面。

回到約翰福音十五章，第 2 節耶穌馬上就說：「凡屬我不結果子的枝子，他就剪去；」我們要記得，就在這時的大約十幾二十分鐘之前，耶穌說有人要出賣祂。祂就拿餅給猶大，猶大拿了餅就出去，要去找法利賽人、祭司長等人去出賣耶穌。所以，耶穌這裡提到的特別是猶大，他是耶穌的門徒，本來屬耶穌的，是信耶穌的人。他跟從耶穌三年，對耶穌的付出、跟從是超過我們任何人的。但是後來他離棄了耶穌，不結果子，耶穌沒有常在他裡面，他沒有生活在耶穌裡面，沒有定居在耶穌

的範圍之內，因此他就被剪去了。

第 6 節我們也看到祂說：「人若不常在我裡面，就像枝子丟在外面枯乾，人拾起來扔在火裡燒了。」耶穌這邊就是在講地獄。在約翰福音裡提到很多次，“扔在火裡燒”、“扔在外面哀哭切齒”、“扔在黑暗中”，耶穌很清楚地說：有永遠的審判。若我們不常在祂裡面、不結果子的，就有很可怕的結果。我說這些不是要嚇大家，這是耶穌自己說的。我們若說自己是基督徒，就要好好地聽耶穌勸告我們的話。祂要我們常在祂裡面，所以祂先警告我們，若不常在祂裡面就會有可怕的結果。

第 4 節耶穌用葡萄樹的比喻告訴我們，枝子若不連在樹上就不能結果子。我們都知道，樹枝要連在樹幹上，樹幹連在樹根上，才能吸收養份、水份，才能生長、結果子。他們那時候更清楚，因為他們那時代是農漁牧為主的社會，有一部份人是靠作農維生的。第 5 節說：「常在我裡面的，我也常在他裡面，這人就多結果子。」所以，我們常在祂裡面，祂就常在我們裡面，果子自然而然就結出來了。就像把果樹種在好土，給它水、陽光，你叫它不結果子都不行。上帝創造它就是如此，我們也是這樣。前面說的讓我們有些害怕，但這裡也讓我們得到安慰，雖然我們要謹慎，但是我們也可以放心，只要我們願意停留在耶穌裡面，讓祂生活在祂裡面，我們就會結果子。第 8 節說，我們若多結果子，父神就因此得榮耀、我們也就是耶穌的門徒了。

耶穌在這裡說結果子，是聖靈的果子：仁愛、喜樂、和平、忍耐、恩慈、良善、信實、溫柔和節制。其中，第一個就是愛，有些人說，其他的都是形容愛的特色。耶穌要我們結的果子其實也就是愛，如果我們看約翰福音第 9-19 節。尤其特別注意第 17 節：「我這樣吩咐你們、是要叫你們彼此相愛。」其實從約翰福音十四章，到這裡，耶穌所做的一切，有一個很清楚的目標，就是叫我們彼此相愛。在 12 節說得很清楚，他的命令是叫我們彼此相愛。這就是我們所需結出的果子，是耶穌的期待。耶穌自己就是愛，如果我們常在祂裡面，祂也常在我們裡面，愛就要流出來。

但是我問大家，你認為愛從你裡面流出來完全沒有阻礙嗎？沒有人願意承認，但事實上我們都知道，要像耶穌那樣愛人，真的不是那麼容易。那該怎麼辦呢？在第 2 節祂說：「凡結果子的、他就修理乾淨、使枝子結果子更多。」我們知道果樹需要經修剪才會結出好吃的果子。栽種的人要挑選比較健壯、有生命力的枝子留著，把比較小的、長得不好的剪掉。因為若不修剪，樹根所吸收的養份不夠分到那麼多地方，長出來的果子就不好。所以，我們也是需要被修剪，而且上帝會為我們這樣做。但是耶穌說：「現在你們因我講給你們的道、已經乾淨了。」我們已經被修剪了。

那麼，耶穌所講給他們的道是什麼呢？道怎樣使我們乾淨呢？我們先看最近的，約十四：30-31「以後我不再和你們多說話、因為這世界的王將到。他在我裡面是毫無所有。但要叫世人知道我愛父、並且父怎樣吩咐我、我就怎樣行。起來、我們走罷。」“這世界的王將到”指的是祭司長、彼拉多將要逮捕耶穌這件事。看似祂擁有權柄，事實上，祂說在我裡面是一無所有，但這是父差派我來的責任、任務，因此我要讓所有的人看出我愛父，並且祂吩咐我的雖然多困難痛苦，我仍願意順服。他們當時正在馬可樓吃晚餐，耶穌說：「起來，我們走吧！」他們是要往客西馬尼園去，耶穌就要在那裡被出賣。也就是說，我雖然知道那將有多麼大的痛苦，但因為是父吩咐我的，我就願意順服的去。這就是耶穌講給門徒的道。而且耶穌不只一次講這道給他們。

我們看約翰福音第二章，逾越節有很多外地來的人要獻祭，他們不方便帶牛羊牲畜一起來，就需要去買。問題是那些祭司、利未人就趁機抬高價格，事實上就是在欺負外地來的人。耶穌看到非常生氣，就把他們的桌子翻了、把牛羊都趕走。他們很生氣就說，你憑什麼做這事？他們問祂說：「你既作這些事、還顯甚麼神蹟給我們看呢？」(18 節)意思是說，你自己說你有這樣的權力，那你顯現給我們看呀！「耶穌回答說、你們拆毀這殿、我三日內要再建立起來。」(19 節)猶太人不相信，所以「猶太人便說：『這殿是四十六年纔造成的，你三日內就再建立起來麼？』」(20 節)接下來是我們的重點：「但耶穌這話，是以他的身體為殿。所以到他從死裡復活以後，門徒就想起他說過這話，便信了聖經和

耶穌所說的。」(21-22 節)這裡翻譯成“所說的”，也可以翻譯成“所講的道”。耶穌跟他們所講的道，就是祂死而復活的道。

這死而復活的道怎麼使我們乾淨呢？主要是因祂的死，祂流出的寶血可以洗淨我們的罪。可以赦免我們一切的過犯。若祂沒有這樣做，我們沒有任何倚靠可以站在上帝面前，只有一個結果就是審判、滅絕。耶穌很早就開始講了，但門徒都還沒聽懂。後來他們回想發現，這就是耶穌跟他們所講的道。在四福音書裡常常都提到這件事，保羅在哥林多前書一：22-24 節也提到說：「猶太人是要神蹟、希利尼人是求智慧，我們卻是傳釘十字架的基督、在猶太人為絆腳石、在外邦人為愚拙、但在那蒙召的、無論是猶太人、希利尼人、基督總為 神的能力、 神的智慧。」耶穌講的道，可以使我們潔淨的，就是耶穌死而復活的道。

這道怎麼使我們乾淨呢？羅馬書六：4-5「所以我們藉著洗禮歸入死、和他一同埋葬。原是叫我們一舉一動有新生的樣式、像基督藉著父的榮耀、從死裡復活一樣。我們若在他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、也要在他復活的形狀上與他聯合。」所以，當我們願意相信耶穌為我們死而復活，願意承認祂就是主，願意受洗歸入祂，就是要常在祂裡面，我們生活的範圍變成在祂裡面，我們也分享祂的死，但同樣也分享祂的復活。所以祂說我們透過祂的死而復活可以得潔淨。這就是耶穌所講的道，也是每一位基督徒所信仰的道。若你已是基督徒，應該已經知道，若你還不是，我願意與你分享。也許你來到這裡是因為之前你曾經禱告得到回應、受到感動，但是當我們真的留下來，會發現我們真的是罪人。只有祂的寶血可以洗淨、赦免我們，給我們永生，這才是我們真正的倚靠，繼續永遠抓著耶穌，常在祂裡面。

使徒保羅在腓立比書三：「不但如此、我也將萬事當作有損的、因我以認識我主基督耶穌為至寶。我為他已經丟棄萬事、看作糞土、為要得著基督。並且得以在他裡面、不是有自己因律法而得的義、乃是有信基督的義、就是因信 神而來的義。使我認識基督、曉得他復活的大能、並且曉得和他一同受苦、效法他的死。或者我也得以從死裡復活。」保羅在這裡不是懷疑他是否有資格可以跟耶穌一起復活，他是說真的很奇妙，我們和他一同受苦、效法他的死，真的可以和祂一同復活。

所以我們要常在耶穌裡面，讓祂的道來修剪我們，就是要常在祂死而復活的真理裡面，這樣我們就能常在祂的愛裡面。約十五：9 祂說：「我愛你們、正如父愛我一樣。你們要常在我的愛裡。」什麼樣的人常在祂的愛裡呢？祂說：「正如我遵守了我父的命令、常在他的愛裡。」（第10節）所以方法就是要遵守耶穌的命令。祂就說了：「你們若遵守我的命令、就常在我的愛裡。」聽起來好像耶穌有一點小器，我們要遵守祂的命令，祂才愛我們嗎？神愛世人，但祂愛我們是一回事，我們要常在祂裡面，才能領受祂的愛，這是我們自己的選擇。就好比父母自然都愛他們的孩子，但若孩子自己不願接受而選擇離開他的父母，不跟他們來往，父母還是非常愛孩子，但孩子就無法享受到父母愛的好處。耶穌不是因為我們不常在祂的愛裡而不愛我們，但若因我們自己選擇離開祂愛的範圍，我們就沒法享受祂的愛。要在這個範圍內，就要遵守祂的命令，正如耶穌遵守祂父的命令。我們看到十四章的最後，耶穌如何遵守祂父所給祂的命令，祂走向十字架為我們被釘死。一方面祂是為我們而死，可能更重要的，祂是為父神而死，因為那是父神所吩咐祂的。

約十五：12 祂說：「你們要彼此相愛、像我愛你們一樣、這就是我的命令。」耶穌怎樣愛我們呢？約十五：12 祂說：「人為朋友捨命、人的愛心沒有比這個大的。」耶穌這裡預告了祂將要做的事。祂說要為朋友捨命，緊接著說，你們就是我的朋友。耶穌就是要我們效法祂為我們捨命一樣，要我們彼此相愛，到為彼此捨命的程度。但這些是為什麼呢？耶穌在11節說：「這些事我已經對你們說了、是要叫我的喜樂、存在你們心裡、並叫你們的喜樂可以滿足。」這聽來有些矛盾，像枝子被修剪、捨命、死亡的痛苦，這是喜樂嗎？這就像耶穌說祂要離開門徒其實是更好，約十六：7 祂說：「然而我將真情告訴你們。我去是與你們有益的。我若不去、保惠師就不到你們這裡來。我若去、就差他來。」這是基督教信仰中一個特殊的原則，要更親近耶穌的方式就是要祂離開我們。耶穌的肉體來開門徒，聖靈才可以來。我們很多基督徒可能經歷過，有一段時間好像耶穌不與我們同在，但是祂就是藉著這樣修剪我們，讓我們反而變得與祂更親近。我們的信仰裡有很多奇妙的像是一個拉扯。為了信仰捨命卻能獲得喜樂，好像很矛盾，但這就是真理。相信這個真理而願意行出來，我們就真的能體會。耶穌自己就是最清楚的榜樣，祂受過

的苦比我們任何人還多，因為世界上所有人的罪都到祂的身上，祂承擔這些罪應受的苦，這是我們無法想像的。但是祂說祂願意，祂要叫世人都看出祂愛父，而父怎樣吩咐祂，祂就願意順服。

【結論】

耶穌是這樣的愛我們，祂也教我們常在祂的愛裡面，所以我們要常在祂裡面，也就表示我們要常在釘十字架的耶穌裡面。我們要常在無佳形威儀也無美貌的耶穌裡面。我們要常在受苦的時候卻不開口的耶穌裡面。我們要常在那常常清晨出去禱告的耶穌裡面。我們要常在那接近、觸摸大麻瘋病人的耶穌裡面。這就是要變成我們生活的範圍，耶穌是怎樣，我們也怎樣，因我們在祂裡面。但感謝神，這不是靠我們自己的能力做的，因祂每次說要我們在祂裡面，祂也說，祂也在我們裡面。就是祂在十四章開始講的、在十六章要講得更清楚的聖靈。祂的能力在我們裡面就自然而然開始結出這些果子。當然我們要付出努力，但感謝神，能力是來自於祂，我們真的可以這樣做。求神幫助我們思考，要常在被釘十字架的耶穌裡面，在我今天的生活中該如何呢？我要怎樣看待我自己的生命？我自己如何選擇？若是我要常在那無家可歸的耶穌裡面，我要怎麼看我在這世間擁有的？若是我要常在那無佳形威儀也無美貌的耶穌裡面，我要怎樣看我自己的身體與外貌？若是我要常在那常去接觸稅吏、妓女、生病的人、被鬼附的人的耶穌裡面，我要怎樣做？我今天沒辦法直接告訴你該如何，因我們每個人生活的方式、圈子都不一樣，但我們若真的要常在耶穌裡面，我們真的要知道祂所做的是什麼，更重要的是我們要求聖靈光照我們，讓我們看清楚耶穌祂自己是怎麼做的，讓我們可以跟著做。讓我們一起來禱告。

卍

基督教台灣信義會台北蒙恩堂

地點：臺北市松山區光復南路 32 巷 3 號

傳道人：鄭文選牧師

網址：[http:// www.gnglc.org.tw](http://www.gnglc.org.tw)

黃博真傳道

電話：25700564、0952570564 傳真：25700565 E-mail：gngchurch@so-net.net.tw